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伽师县财政局文件

伽财振字〔2023〕35号

### 关于拨付伽师县 2023 年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伽师县交通局：

根据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伽师县 2023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批复》（伽党农领项目〔2023〕2号）文件精神，“伽师县 2023 年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项目”由你单位负责主管实施，投资总额为 1504.8 万元，现已将资金拨付到你单位，资金来源为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该项资金支出使用支出科目为“2130505 生产发展”，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

伽师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23 日印发

本文一式 3 份

附件 1: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预算单 位	项目名称	金额	资金名 称
1	伽师县交 通局	伽师县 2023 年农村道路 管护人员补助项目	1504.8	自治区 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 资金

附件 2: 2023 年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				
项目名称	伽师县 2023 年农村道路管护人员补助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刘新良
主管部门	伽师县交通运输局	实施单位		伽师县交通运输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504.80		
	其中: 财政拨款	1504.8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该项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喀地财扶(2021)12 号)文件立项,项目资金总额 1504.8 万元(其中:直达资金 1504.8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2023 年 1-12 月管路员工及护路员工资,该项目的实施能够提高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提升道路的使用寿命,完成 2023 年 3808 公里道路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有效推进我区农村道路的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路管员脱贫人口补助人数 (**名)	=75 名
			★★★发放护路员脱贫人口补助人数 (**名)	=1179 名
			补助发放月份 (**个月)	=12 个月
		道路养护公里数 (≥**公里)	≥3808 公里	
		质量指标	道路养护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项目完工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道路管护人员补助标准(≤**元/人/月)	≤100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增加脱贫人口全年总收入(≥**万元)	≥1504.8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推进我区农村道路的发展	有效推进
		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爱路护路的意识	明显提高
		改善道路公路及其附属设施	明显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路管员满意度(≥**%)	≥95%

